

泰州石化装置及建筑物拆除处置工程验收标准



一、总则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石化扬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减压蒸馏等装置报废资产一批拆除处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旨在明确工程验收的核心要求、检验方法及合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安全、环保、合规及场地后续使用需求。

验收工作应遵循“合法合规、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公正公正”的原则，由泰州石化牵头，联合施工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联合验收。

二、核心验收条款及标准

（一）大型设备基础破碎承台验收

验收范围：报废资产的基础破碎。

合格标准：

破碎深度：破碎深度达 2-3 米，破碎完成即可。

破碎效果：承台混凝土结构完全破碎，无完整块状结构残留，破碎后的碎石粒径无明确限制，但需便于后续场地平整作业。

安全要求：破碎过程中未对周边未拆除设施（若有）造成损坏，破碎区域无安全隐患（如坍塌、悬垂碎石等）。

（二）场地清理平整验收

验收范围：整个拆除处置工程涉及的场地。

合格标准：

清理要求：场地内无报废设备残骸、废弃管道、钢筋、木材等杂物，所有拆除废弃物均已清理（或按固废处置要求处理），无遗漏、无堆积。

平整要求：采用现场拆除后的混凝土和砖渣作为平整材料，场地表面平整，无明显高低起伏。

材料要求：平整所用混凝土和砖渣需铺设均匀，无集中堆积现象。

验收方法：采用目视检查；目视检查场地内无杂物残留，平整材料铺设符合要求。

（三）固废清理合法合规验收

验收范围：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包括破碎后的混凝土块、砖渣、废弃设备金属、废弃保温材料、油污污染土壤等）。

合格标准：

分类要求：固废需按性质分类存放（如可回收金属、建筑垃圾分类、危险废物等），分类标识清晰，无混放现象。

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混凝土块、砖渣、普通建筑废料）：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用于本场地平整（符合条款二要求），提供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处置协议。

（四）扬尘防控验收

验收范围：场地平整后所有裸露的混凝土区域及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如未覆盖的碎石堆、裸露土壤等）。

合格标准：

覆盖要求：裸露的混凝土表面、破碎后的碎石堆、未平整完毕的区域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需全部使用防尘网覆盖，覆盖完整、无遗漏，边缘压实（用砖块、石块等固定），无风吹起、脱落现象。

扬尘控制：验收期间，场地内无明显扬尘产生，周边空气质量无明显异常（可结合现场感官判断）。

验收方法：目视检查全场易扬尘区域的防尘网覆盖情况，确保无裸露部位；随机抽查防尘网固定情况，无松动、脱落；

三、验收流程

受让方完成全部拆除处置工作后，自查合格，向转让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转让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四、附则

（一）遵循国家环保、安全基本规定，现场无明显安全、环保问题；

（二）本标准仅适用于本次拆除处置工程，由泰州石化负责解释。

验收项目	核查内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整改要求 / 数据）
承台破碎	深度 2-3 米，无完整残留		
场地平整	无杂物，用混凝土 / 砖渣平整		
固废处置	手续齐全		
扬尘防控	防尘网全覆盖		
综合结论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 日期：

（泰州石化报废资产拆除处置工程验收表）

